民事聲請回復原狀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原／被告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准予回復上訴期間事：

一、 聲請人因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收到判決正本，本擬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。但近逢連日傾盆大雨，造成山崩路斷，交通與通訊於○月○日前均告中斷……(敘明具體事由)，致聲請人無從遞送上訴書狀而遲誤上訴期間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回復原狀。

二、 依同法第165條規定，檢附登載前開水災詳情的○月○日○○報紙乙份及上訴狀，聲請貴院准予回復原狀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月○日○○報紙乙份。

二、上訴狀乙份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